

东胜区看守所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LYZB2026-05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胜区看守所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2.97028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东胜区看守所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包括拆除、外运、新做基础设施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共一包,数量1项,预算金额: 429702.80元。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胜区看守所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胜区看守所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本项目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3 17:30:00到2026-05-20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5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5 09:0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0室。

七、其他

获取磋商文件时所需提供的资料：（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报名时需将上述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制作封皮，封皮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等信息，所有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477-3110705

邮件：76543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连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B座510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22136127

邮件：136973937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